肇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公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定价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部署，为做好落实省医保局公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定价、常态化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医疗事业发展规律为遵循，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稳妥有序做好落实国家和省医保局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医疗服务项目立项指南落地和省医保局常态化、动态化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工作，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公益属性，发挥价格合理补偿功能，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促进医疗服务创新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

在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群众承受能力、地市间价格的比价关系、居民价格消费指数、医保基金承受能力、次均费用增幅等因素，在省公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最高限价范围内，确定我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下浮比例和价格。

三、定价项目

本方案定价项目范围：（一）省医保局为执行全国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公布立项指南和全省最高限价的医疗服务项目，包括且不限于中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中医针法、产科、护理、中医骨伤、中医特殊疗法、超声检查、放射治疗、综合诊查、放射检查、康复、精神、麻醉、妇科、眼科等30多批次项目，以及其余将陆续发布立项指南的项目；（二）省医保局动态调整全省最高限价的医疗服务项目。

四、定价规则

按照服务产出为导向、医疗人力资源消耗为基础、技术劳务与物耗分开的原则，及时落地省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分类整合完善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评价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按照省局公布新旧项目映射库，结合我市实际，对省医保局公布立项指南和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定价：

（一）综合考虑我市属于珠三角地区及地市间的比价关系，结合地区经济医疗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按照省医保局不高于省最高限价的要求，确定省最高限价作为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政府指导价，不下浮。

（二）综合分析居民消费指数和次均费用情况，三级二级一级之间存在5%左右的级差；同时考虑以往医疗服务价格定价规律，所以在确定三级医疗机构的价格后，二级和一级分别在上一级的收费标准上下降5%。

（三）调整涉及六岁（含）以下儿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加收项目，在调整实施的基础上加收30%的政策。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按四舍五入到角。不同级别的公立医疗机构在不超过规定的价格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的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

（四）均质化程度较高的医疗服务项目、国家专项治理行动等项目价格，国家和省医保局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其他

本方案适用于落实省医保局公布立项指南和动态调整全省最高限价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定价工作，自发文之日起实施。